#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判了

##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被判删除原告人脸信息，赔1038元

2019年7月，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世界”）引进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年卡使用者的入园检票环节。但此举受到作为年卡用户的浙大法学博士、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的质疑，同年10月28日，他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此案被媒体称为“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

20日下午，杭州富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 北晚

### 指纹识别入园升级为人脸识别 市民起诉动物世界

2019年4月，郭兵支付1360元购买野生动物世界“畅游365天”双人年卡，确定指纹识别入园方式。郭兵与其妻子留存了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并录入指纹、拍照。后野生动物世界将年卡客户入园方式从指纹识别调整为人脸识别，并更换了店堂告示。

2019年7月、10月，野生动物世界两次向郭兵发送短信，通知年卡入园识别系统更换事宜，要求激活人脸识别系统，否则将无法正常入园。

郭兵认为人脸信息属于高度敏感个人隐私，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要求园方退卡。双方协商未果，2019年10月28日，郭兵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并以动物世界违约且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年卡卡费、交通费，删除个人信息等。同年11月3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 动物世界单方违约，被判删除消费者信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因购买游园年卡而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后因入园方式变更引发纠纷，其争议焦点实为对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尤其是指纹和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行为的评价和规范问题。

郭兵在办理年卡时，野生动物世界以店堂告示的形式告知购卡人需提供部分个人信息，消费者的消费知情权和对个人信息的自主决定权未受到侵害，郭兵系自行决定提供指纹等个人信息而成为年卡客户。但是，野生动物世界在合同履行期间将原指纹识别入园方式变更为人脸识别方式，属于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郭兵对此明确表示不同意，故店堂告示和短信通知的相关内容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内容。此外，审理中未发现有证据表明野生动物世界对郭兵实施了欺诈行为。

11月20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但驳回了其关于确认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

郭兵的代理律师麻策表示，基于这个判决，在进入小区大门或进入公共场所等场景下，强制采用人脸识别的方式是具有一定违法性的。“我们从来不反对人脸识别，只是反对滥用，反对没有给人选择的权利。”

追问

### “刷脸”背后的隐患

“人脸识别第一案”其实涉及了个人隐私信息采集的合法性、必要性等多方面法律问题的探讨。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边界在哪里？

一些需要“刷脸”验证的场景，如高铁安检，这属于公共安全领域，必须配合。但是，在生活工作中，比如进出公司、小区必须刷脸，这是否应该属于公共安全的范畴，是有一定争议的。

让人担忧的人脸识别信息的安全问题，之前已有相关犯罪案件发生，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数以千万计的人脸信息数据被售卖；有些不法人员盗取面部特征信息，骗过了金融机构的支付系统；手机上一些换脸软件的兴起，收集人脸信息后，他们可以利用深度伪造的技术，通过淫秽色情等不法方式利用面部特征信息，从而损毁个人名誉，造成很恶劣的影响。“刷脸”技术广泛应用的背后，应当追问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上海新增2例本地确诊病例

## 均系此前确诊病例密接者

据上海市卫健部门最新消息，昨日上午，浦东新区卫健委在对此前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排查中发现2例新冠肺炎可疑病例。

病例曹某某，男，46岁，系11月20日确诊病例吴某某在浦东机场西区货运站同事。病例张某某，女，30岁，系11月21日确诊病例王某妻子。昨日下午，经市、区疾控中心对上述2人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阳性。经市级专家会诊，结合临床、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均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经对确诊病例王某夫妇和曹某某14天内活动轨迹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曾去过新生小区、顺和路126弄小区、高科东路阳光天地购物中心、晨阳路肯德基、孙桥菜市场等场所。上述相关场所均已落实终末消毒。

目前，已初步排查到上述2名病例密切接触者52人，正在落实集中隔离和采样检测。上海市、区相关部门立即行动，已组成联合流调专家队伍，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进一步追踪排查相关人员，对相关人员和环境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 中新

## 狱警帮带400斤白酒入监

# “黑老大”狱中聚众喝酒赌博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日前，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则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文书显示，罪犯王世兵在监狱服刑期间，享受诸多“特殊待遇”，能喝酒、赌博，甚至使用手机与外界频繁联系，发布微信朋友圈600余条。

记者了解到，王世兵于2008年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赌博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服刑后，经当地法院裁定，于2013年11月和2017年7月两次共裁减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当地法院日前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撤销了这两次减刑。

刑事裁定书披露，王世兵在监狱服刑期间，曾安排家属或本人亲自使用现金、高档香烟、节日特产等物品贿赂5名狱警。其目的一是获取白酒、手机等违规物品，二是获取行政奖励，实现减刑。此外，王世兵还通过行贿，帮助其他服刑人员调整劳动岗位、得到行政奖励，以获得名声地位。

法院查明，2013年下半年，在王世兵及其家属的拉拢腐蚀下，狱警徐某将手机和手机卡带入监内交给王世兵，狱警王某为他办理了银行卡并绑定该手机号，这使得王世兵能用手机掌握资金进账的动态情况。

此外，徐某数年间还应请求将累计6.8万元现金违规夹带进监，王世兵因此能够为其他服刑人员提供现金、进行债务结算，供他们进行贿赂、聚众赌博等。因王世兵喜爱饮酒，徐某便利用工作便利累计携带400余斤白酒进入监内。服刑期间，王世兵多次组织聚众饮酒，并用手机拍摄现场照片发布到微信朋友圈，与外界频繁联系互动。更为严重的是，相关人员明知王世兵严重违规，不符合减刑条件，仍大开减刑审批的方便之门，使其获得两次减刑。

记者了解到，为王世兵提供“特殊待遇”的多名狱警正受到纪律和法律的惩处。以原副监狱长向某为例，荆州市纪委监委已对其立案调查，依法暂扣涉案赃款5.1万元人民币，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公诉。另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司法文书披露，狱警徐某已被沙洋人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综合

# 罪犯狱中借“网恋”诈骗

## 联合调查组进驻唐山监狱

河北监狱21日称，该局关注到有关唐山监狱罪犯罗某某狱内诈骗的报道后，立即成立了联合调查组，21日已进驻唐山监狱。

2014年，单亲妈妈周慧玲（化名）通过微信结识了自称是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城建局副局长的“王小坤”，二人建立起恋爱关系。此后三年，“王小坤”不断向周慧玲要钱，理由总是各种各样：为疏通官场关系给他人送礼、请客吃饭、在接受组织调查阶段医治伤病，抑或是为周慧玲的孩子办理上学等。周慧玲全都答应，前后共计打款38万余元。

可她没有想到，网恋三年之久的男友竟是河北省唐山监狱的服刑人员罗某某。2017年1月，罗某某刑满释放，同年5月，周慧玲辗转将其找到。

二人首次照面，罗某某在周及其家人的要求下写下认罪书，后于当年5月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12月5日，路北区法院一审判决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周慧玲告诉记者，作为案件受害人，她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记者注意到，一审判决认定罗某某用手机实施诈骗是其在唐山监狱服刑期间，但未阐明作案使用的通讯工具来源。 澎湃

实用信息
本栏信息15元/行 每行12字，最多两行
欢迎个人刊登求职、家教等广告
广告热线：13876786958
以下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如有纠纷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报恕不负责。
物流搬家
▲双吉搬家 价低服务好 13637562576
欢迎在本栏目刊登广告